

省法院召开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0月16日上午，省法院召开全省部分中基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视频调度推进会，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副院长吴锦标主持会议。

张甲天指出，从当前执法办案成效看，仍然存在审判质效参差不齐、多元解纷工作不足、案结事了现象严重、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任务繁重、智慧法院应用不足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总体成效。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全省各级法院院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

行好政治责任。各级法院要夯实“一把手”主体责任，解放思想，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按照强短板、补弱项的要求，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态度，真抓实干。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案件质效工作，防止年底突击结案，程序空转。切实解决“案结事了”问题，要将“事了”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政治任务予以落实。科学规划制定考核办法，把案件质量效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要将院长办案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亲自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亲自办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原则上由院长办理。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应用，智慧法院应用是各级法院院长的基本责任，是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硬任务、硬指标，要以智慧法院应用为基础，切实推动裁判文书和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第四季度要着力推进互联网庭审，明年要将该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要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最强力量、最好场所、最优服务”标准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确保明年两会前达到三个100%、一个60%、两个“明显提高”的任务目标。要切实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下大力气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减少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

山莹

张甲天在济南法院调研时强调

进一步解放思想

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本报讯 10月20日至2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到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及燕山法庭、历城区法院及鲍山法庭、天桥区法院调研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提升案件质效、智慧法院应用等工作情况，办公室、研究室有关同志陪同调研。

张甲天实地查看了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人民调解室、互联网法庭等场所，详细了解全流程网上立案、“一站式”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工作，与法官、当事人、律师进行深入交流，现场指导法官网上立案、检查全流程网上立案平台使用情况。每到一个基层法院，张甲天分别与部分班子成员进行深入交谈，要求他们一定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突出问题导向

和需求导向，把本职工作作为一项崇高事业来推进，把入案管理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抓班子带队伍，强弱项补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狠下功夫，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两个维护”实实在在落实到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

要在升级优化诉讼服务上下功夫。坚持以智慧法院为基础，加快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功能”分区建设，全面落实最强力量、最好空间、最优服务的要求，强化集约集成，更加注重细节，打造法治地标，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要在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选聘高素质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开展工作，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努力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实质化解60%以上的民商事案件。要找准新时代人民法庭功能定位，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在实现案结事了上下功夫。进一步改进质效评估体系，用好成绩考核指挥棒，完善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要严格落实院长办案要求，带头办理“四类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破产案件、长期未结案件、重特大执行实施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用好优质司法资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要在全力推动智慧法院应用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推进全流程网上立案，牢牢把握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监督管理的初衷，站在更加为民便民利民的高度，从网上立案环节改起，院领导带头用真正用，完善新型办案模式，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让当事人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在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上下功夫。充分认识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的重大意义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精神境界，克服畏难情绪，发挥首创精神，一项一项找差距，抓整改，真正把试点改革的效能充分体现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上，努力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鲁法宣)

张甲天到基层联系点法院调研

本报讯 10月15日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联系点法院——济南市济阳区法院调研。张甲天实地查看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办案区、集控中心，详细了解全流程网上立案、“一站式”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工作情况。

在诉讼服务中心，张甲天亲切询问一位正在准备起诉状的老人，了解到老人的起诉原因后，与老人攀谈，循循善诱讲法理、感同身受讲情理，建议老人协商解决好家庭纠纷。老人当场表示愿意接受调解。随之，张甲天现场联系济阳区法院院长，要求立刻安排副院长现场调解，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力促父子握手言和、案结事了并及时上报后续处理情况。

在速裁办案区，张甲天仔细察看速裁法庭、调解室、人民调解员休息室等场所，详细了解速裁团队办案情况、诉前调解情况等。在集控中心，张甲天与该院领导班子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了解了相关工作情况。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一定要解放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法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全流程网上立案，领导干部要主动用、带头用，推动全员、全流程、全节点应用，尽快实现办案模式的转变，让审判执行工作插上信息化的翅膀，让信息化服务群众、服务法官，让当事人享受更多的智慧法院改革成果。要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

旷翔宇



10月10日至15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6天在一审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刘亭等36人涉黑犯罪案件。为确保疫情期间防控安全，本案采用远程视频线上开庭和现场庭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理，公诉人、18名取保候审被告人、37名辩护人在第一审判庭参加了现场庭审，18名在押被告人在监所通过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参加了线上庭审。图为庭审现场。

(枣法宣)



聊城中院等3部门共同推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为了强化诉源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治市，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试行)》。

《意见》指出了工作目标和原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各司其职，加强支持配合，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共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时应当及时沟通，坚持支持和监督并重，确保司法权、检察权、执法权依法行使。做好对涉案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审查和监督，切实推进行政争议的复议化解、诉前化解、诉中化解、诉后化解。

《意见》明确了可以进行行政争议化解的“六类案件”：即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中有关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不动产行政登记以及劳动保障行政确认等民生类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涉及治安行政处罚、道路交通行政处罚(强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相对人被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被法院裁定不予立案、驳回起诉或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案件。

《意见》要求建立“六项工作机制”：一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协作机制；二是释法说理协作机制；三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四是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五是多元聚力解纷机制；六是完善行政化解保障机制。此外，《意见》还确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全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王希五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工作迎来了新的春天，也对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挑战。近年来，各地法院依托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引擎，百舸争流，竞相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力推进“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谋划，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抓好“三转”，在转变中谋提升，在突破中求发展，做引领时代发展之先的破局者。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破”上下功夫。从本质上讲，“三转”是破旧立新之举，是解放思想的具体化。如果做不好“破”的工作，不能破除思维定势的束缚，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就难以以新理念、新模式、新作风腾出新空间。要破“守旧思想”。固有的思想不能与时俱进，就会成为前进发展中的“绊脚石”“拦路虎”。要打开思想大门，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善于从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牢固树立破局思维，敢于突破一些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劈路闯关、守正出新。要破“消极心态”。目标是前行的动力。要拉高思想境界的标杆，大力发扬“不争第

坚持高标定位 抓住关键环节
以严实精神把“三转”推向纵深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向阳

一就是在混”的精神，与最强的比拼、与最快的赛跑，做到比有目标、学有行动、赶有措施、创有成果。要克服“等靠要拖”的思想，以正确用人激活动力，严明奖惩激昂干劲，关心关爱激发热情，引导干警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变“推着干”为“比着干”，形成“人心思上、人心思进”的浓厚氛围。要破“本位主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思想深处搞清楚、弄明白“为谁转”的问题，始终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作为“三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从“我的政绩”中解放出来，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打“小算盘”，学会算大账、长远账，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转”上下功夫。做好“三转”工作，前提在破，关键在转。尤其要聚焦办案主责主业，轻装上阵、转型升级，以新的办案理念、办案模式、办案作风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转变“办案越多、成绩越大”的倾向，在“诉源治理”上求突破。坚持诉讼程序外的“诉源治理”与诉讼程序内的“案源治理”一体推进，以案源治理促进诉源治理。在诉外，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与镇街综治维稳中心、基层调解组织的现场对接，推动设立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中心，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在诉内，加强案件构成分析研判，关注衍生次生案件不合理增长现象，做实服判息诉，案结事了工作，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减少司法资源的无谓损耗。要转变

“平均用时、平均用力”的模式，在“繁简分流”上求突破。要做好“分”的文章，妥善处理“案件供给”和“承办需求”之间的关系，坚持“智能分案、人案匹配”，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院长托底办理，促进分案高效化、市场化、随机化。要做好“速”的文章，配齐配强速裁团队，完善速裁甄别程序，最大限度提高速裁比例、缩短速裁周期，让速裁“速”的优势和“裁”的权威充分发挥出来。要做好“专”的文章，综合考虑法院层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因素，加快推进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对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多发案件以及企业破产等专业案件实行类案专审。要防止走“盯人盯案、逐案审批”的老路，在“静默监管”上求突破。要以考核倒逼管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四位一体”的质效考核体系，让干警行为可预期，最大限度激发工作动力。要以信息化助推管理，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实现案件的全流程、动态化、可视化监督管理。要探索建立“四类案件”自动识别监测系统，细化自动识别、自动标记规则，变管理者自发监督管理为系统自动启动监管，实现“四类案件”监管的自动化、全流程、全留痕。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实”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停留在纸面上的“三转”毫无意义，必须在实转细转上下

功夫，脚踏实地、统筹兼顾、久久为功。要坚持领导带头和全员参与相促进。“上行而下效，上率而下行。”纵深推进“三转”，领导干部要主动认账担责，一层带着一层转，一级带着一级干，发挥好“头雁效应”。要在催生“三转”共识上下功夫，主动吸纳干警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加强典型选树，激发内生动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统一。顶层设计要放长眼量、通观全盘，抓好论证谋划，把握好坚持党的领导与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放权与监督、司法供给与司法需求、司法质量与司法效率等关系；基层创新要尊重基层一线“首创性”探索，鼓励基层放开手脚，大胆探索，通过基层“微改革”促进顶层设计落地。同时，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工作，紧盯复制推广、深化运用，成熟一项、推广一项，变“盆景”为“风景”。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既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从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瞄着问题改，抓住问题转，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三转”促进问题解决，通过问题解决彰显“三转”成效；又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三转”的价值指向和最终归宿，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三转”重点，始终坚定人民立场，依靠人民力量、追求群众满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
学习研讨专栏

单县法院“四个精准”助力脱贫攻坚

去年以来，单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主动服务大局，重点抓好“四个精准”，全方位为辖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精准融入脱贫攻坚大局
立足法院实际，在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上做文章、想办法、谋实绩，主动融入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总体部署。
单县法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意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司法服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
选派第一书记 7 名，对接帮扶 7 个贫困村，168 名帮扶干部与 95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帮扶责任人走访贫困户 1656 人次，帮助贫困村解决“三不愁两保障”问题 56 个，投入配套资金 140 万元，帮助修建村两委办公楼、村民活

动中心 6 处，硬化路面 56 公里，帮助脱贫 1656 人。

精准打击扶贫领域犯罪
扶贫资金很重要，要防止有人觊觎这块“蛋糕”。单县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利欲熏心觊觎扶贫专项资金、惠农资金的基层腐败分子，去年以来审结多起贪污挪用、套取骗取脱贫资金和惠农政策资金等职务犯罪案件，有力震慑基层“微腐败”，确保脱贫攻坚领域风清气正。
同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黑恶势力犯罪，审结涉农村地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7 件 46 人，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精准提供多元便民服务
“坚持让群众少跑路”，单县法院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大力推广网上立

案、网上开庭、网上阅卷等互联网审判新模式，去年以来民事案件网上立案 9896 件，网上立案率达 100%，网上缴费 1096.5 万元，网上退费 77.7 万元，实现“让群众少跑路”到“不跑路”的转变。

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综治大局，推动有关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工作，推动建立了 12 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8 个行政调解组织、6 个专业调解组织，择优选聘特邀调解员，实现特邀调解全覆盖。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了以立案服务区、案件辅助区、法治宣传区、涉诉信访区、多元解纷区、分调裁审区等六大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最舒适的物理空间、最优质的诉讼服务，实现矛盾纠纷一站解决。

延伸派出法庭服务触角，定期深入村庄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指导调解，

助力创建“无讼村庄(社区)”建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建立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民政救济等有机衔接机制，去年以来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缴诉讼费 21.9 万元，确保贫困群众能够打得起官司。

精准开展涉贫专项执行
单县法院将涉贫、涉民生专项执行作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灵活运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避免因强制执行易导致扶贫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困难，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不因合法权益被侵犯而返贫返困。对被执行人为贫困群众的案件，促成当事人和解，体现善意执法、柔性执法和司法关怀。
对于无财产案件，加大执行救助力度，争取县财政资金每年 80 万元建立执行司法救助基金，去年以来为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 90 余万元。
刘杰

巧用网络软件 破解送达“躲猫猫”

近日，肥城法院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巧妙利用阿里旺旺、支付宝，破解送达“躲猫猫”，顺利完成送达工作。肥城法院在审理王某诉某商行、淘宝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多次拨打某商行的电话，均无人接听，邮寄开庭手续也被拒收退回。承办法官转换思路，在查看其淘宝店铺后发现仍在正常经营，遂通过阿里旺旺与店铺的客服取得联系并告知诉讼事宜，承办法官与之取得联系，并将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通过送达平台短信发送至当事人，确保案件顺利送达，目前该案件已顺利开庭并结案。

肥城市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分别起诉了阴某某、常某某、毛某某等人，原告所诉被告户籍均为外省，在送达过程中，有的称不是本人，有的拒接电话，导致无法有效送达。统一送达平台又在短时间内无法核实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是否是登记在其名下。承办法官考虑到支付宝软件的实名认证及使用的普遍性，结合被告的年龄情况，通过支付宝转账能迅速核实原告提供的电话均在被告名下。鉴于被告规避送达，送达人员通过核实的电话直接向被告进行了电子送达，短信告知了案件受理法院、案号、对方当事人、承办法官等案件具体信息，并将送达过程等人卷佐证。

“阿里旺旺+电子送达”“支付宝+电子送达”等创新送达方式，在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使得诉讼材料第一时间送达，为节约了法院送达的成本，缩短了审理周期，提高了办案效率。

王士民

向法庭作虚假陈述， 被罚两千元

男子当庭否认收到对方微信转账的事实，后经法官查明系虚假陈述。近日，冠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刘某某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决定，打击和惩戒了不遵守诚实信用行为。

该院在开庭审理原告邵某某与被告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针对被告刘某某是否收到原告邵某某三笔微信转账共 5800 元、转账微信号是否为被告所有的事实，法庭进行调查询问，而被告刘某某谎称“三笔微信转账不存在”“微信号不是我刘某某的”。在法官明确告知“如作虚假陈述，经查实，法庭将依法处罚”时，被告刘某某仍然坚持上述陈述。

庭审结束后，经法官再次释明，被告刘某某提交了一份书面说明，内容为：“我认可邵某某在庭审中通过微信转账 5800 元，为我所用，与原告的共同消费。”鉴于被告刘某某对案件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民事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并损害了原告邵某某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处罚。为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对被告刘某某罚款 2000 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程雅丽



10 月 16 日凌晨 5 点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干警们奔赴费县和马厂湖镇向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亮剑”。自“秋风执行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高新区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共出动执行干警 100 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 25 人，查封车辆 5 辆，结案 113 件，结案标的达 3045.84 万元，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保障了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杜宁宁 摄

恶意逃债难逃责 德州陵城法院护航民营企业经营发展

近年来，德州陵城区法院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晋江某公司购买德州某皮革公司的产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欠货款 2692754.96 元。德州某皮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晋江某公司偿还皮革款 2692754.96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公司股东翁某某、纪某某与晋江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立案时，晋江某公司已变更为翁某某一人股东，公司名下无资产，股东翁某某在国外不归，即使胜诉后债权也很难实现。经审理查明，晋江某公司前身为另一公司，该公司的有效资产已通过拍卖方式转移至纪某某名下，两公司均系翁某某家族企业。纪某某原为晋江某公司的股东，翁某某、纪某某原是夫妻关系，翁某某、纪某某明显有利用公司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转移资产逃避责任的嫌疑。德州某皮革公司申请追加纪某某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依法查封了其名下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德州某皮革公司要求晋江某公司偿还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有证据证明翁某某、纪某某作为公司股东，其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有大量资金频繁往来，导致公司已失去独立承担债务的基础，依法认定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晋江某公司支付原告德州某皮革公司货款 2692754.96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翁某某、纪某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判令纪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具有打击转移公司资产的恶意逃债行为的典型意义。

陵城区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企案件纠纷实现快审快结，在全市率先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17 条司法意见，深入企业走访，不断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齐昭森 刘瑞美

中秋节前夕，菏泽中院的老党员们收到了一份特殊的节礼：离退休干部处党总支被院机关评为先进党支部，15 名离退休老党员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大家纷纷拿着红灿灿的证书合影留念。老党员马林高兴地说：“国庆、中秋，加上获奖证书，这是三喜临门了”！

菏泽中院现有离退休老干部 106 人，党员 104 人，院党组始终把文化养老渗透到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中，“文化养老”与党支部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充分发挥老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优秀老党员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优良传统作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每逢重大活动，菏泽中院都组织老同志撰写征文、创作书画，并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党和经济建设成就展等党日活动方式，营造浓厚的政治文化氛围，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突出法院特色和老干部主体地位。菏泽中院在建国七十周年举行的系列宣传活动中，推出了“祖国我想对你说”特别板块，刊登退休老同志关于新中国建设、法院发展的回忆录、诗歌、散文等，充分表达了他们对祖国的期望和热爱。日常工作中，院党组充分尊重老同志在法院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期向全体老同志通报法院工作，坚持为在人民法院工作满 30 年的老同志申请颁发天平荣誉奖章和证书，每年都组织老同志参观基层法庭建设新成就，坚持在春节、七一、国庆、重阳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制度，使他们感受到法院大家庭的温暖。

完善文化养老组织平台和活动内容。为便于开展学习交流，菏泽中院成立了老干部党总支，下设六个党支部，由退休老党员任各支部书记，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合唱、舞蹈、书画等兴趣小组，定期开展采风、演出等活动，组织老同志参加棋牌、门球、趣味运动会等文娱活动。在法院内网开设老干部工作和文化养老版块，在内部刊物发表老同志作品，丰富他们的文化养老方式。离退休干部处与法官协会等部门，每年组织书画摄影比赛，吸引一大批老干部创作了大量的优秀作品。

多年来，菏泽中院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参与学习交流活

动，做到政治坚定、理想永存、思想常新，始终以年轻的心态力争上游，离退休干部处党总支连续 10 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王冬兰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根据上级法院有关部署，临沂兰山法院自 10 月 14 日以来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打财断血”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在本次活动中，执行五团队出“奇招”成功让一起涉黑涉恶罚金案件被执行人张某浩、张某某分别一次性交清 20 万元和 3 万元罚金。总计 23 万元罚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被执行人张某浩、张某某因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和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张某浩被处罚金 20 万元，张某某被处罚金 3 万元。

今年 2 月张某某入狱，但罚金迟迟未交纳。10 月 15 日，执行五团队干警得知他在某场所活动时，迅速出击将其拘传至法院。“我刚出狱才几个月，一分钱没有！”张某某面对执行干警摆出了一副“老赖”模样。不过，执行干警没有气馁，一边与他“拉家常”缓和其对立情绪，一边讲述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给其施压。最终，在当天下午 5 时左右，张某某让其家人带着 3 万元现金一次性交清了罚金。

同时，执行五团队干警也多次与张某某家人联系，督促履行交纳罚金义务。经过执行干警的努力，10 月 16 日，张某某家人最终为其交清了 20 万元罚金。这样，一起涉恶涉黑罚金案件成功执结。

震慑黑恶势力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下一步，兰山法院将继续紧盯涉黑涉恶财产刑执行处置，逐案建立台账，穷尽执行措施，不断将“打财断血”专项行动向深入推进。

郭安丽

兰山法院执结一起涉恶涉黑罚金案

泰安泰山区法院强化执前和解促执行质效提升

员、4 名现场调查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45%，有 7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法律事务从业经历，为执前和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和解机制

制定《执前和解工作操作规范流程》，将执前和解分为案件分拣、财产保全、约谈调解、分类处理四个主要环节，明确执前和解期限为自立“执前调”案字号之后的 30 日内，对具体工作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

制定调解员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其工作职责、回避事项等，建立执前和解中心微信工作群，加强执行法官与调解员互动交流，提升调解员工作质效。

参照民事审判程序，制定执前和解书等一系列和解文书范本，执前和解团队和调解员人手一册参照使用，增强和解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优化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果

坚持以“查控到位、调解到位”的原则开展执前和解工作，将法律的刚性与调解的柔性相结合，在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架起沟通和理解的桥梁，促使双方在案件执行阶段握手言和。

法院执行团队和执前调解团队密切配合，借助网络查控结果、线下财产调查结果等，在送达、约谈等各个环节对被执人进行法律灌输和情理说服，以耐心、热心、公心和诚心为案件双方服务，并注重在工作中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将工作方法不断进行优化。

强化协同配合，保障胜诉权益

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案件审理结束出具判决书时，即载明当事人需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内容，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充分发挥执行局的执行“中枢”作用，强化执前和解成效，推进执前和解实质化运行，对于案件“久调不执”的，及时果断进行执行立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执前和解中心自成立以来，共完成查封 156 件次，解封 57 件次，查询及调查 218 件次，协助房屋过户 34 件次，完成送达并作初步调解转入执行团队进行实际执行 236 件案件。与执前和解中心对接的法院两个执行团队，充分利用好和解中心的过滤、分流作用，腾出更多精力加大“精执”力度，组织好强制腾退、“查人找物”等各类专项执行行动，促进了执行质效的整体提升。自今年 5 月份以来，两个执行团队共结案 662 件，其中执行完毕 195 件，平均办案天数 56.6 天，同比缩短 8.5%，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达 1.83 亿元。

朱中堯

借款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如何起算

【案情】

2019年5月1日,乙向甲借款5000元,当日甲向乙的账户汇款5000元,乙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5000元整。2019年5月1日”。借条由乙签名,但未约定还款日期,丙作为担保人进行了签名。2020年1月1日,甲要求乙还款,乙表示暂时没有能力还款,要求在2020年7月30日前还款,甲表示同意。2020年7月30日,乙仍未还款。2020年8月1日,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还款,并要求丙承担担保责任。丙提出抗辩称甲向其主张权利已超过6个月保证期间,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分歧】

关于甲向丙主张权利是否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甲向丙主张权利并未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06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3条规定:“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并未约定还款期限,甲可以随时要求乙还钱,但需要给乙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双方约定的7月30日前还款即是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或宽限期,故丙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应自7月31日起算,甲向其主张权利并未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

另一种意见认为,甲的起诉已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甲、乙之间约定的六个月还款期间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范畴,并非必要的准备时间,而是双方为还款达成的新协议,该协议未缔约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 24 条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未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甲向乙主张还款、乙表示无能力还款的情况下,即应当起算保证期间。六个月内存甲未向乙主张权利,故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诉已超过保证期间。

【评析】

笔者认为该案已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理由如下：

司法实践中,担保期间的起算是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合同审理中的难点问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确定保证期间的起算时间关键在于如

何理解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的概念，统一对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的理解，对于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理念意义重大。

首先，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具有法定性特征。合同法中规定的必要的准备时间、合理期限或担保法中的宽限期是在履行期限不明或确定的情况下，在保护债权人权利的同时，也兼顾债务人可能存在的随时履行之不便。这种“不便”完全是由于债务人事先没有准备而出现的情形，是因某些客观因素的阻却而使其不能立即完成履行义务之行为。这里的必要准备时间、合理期限、宽限期应当是相同概念的不同表述方式，是在根据合同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情况下，依照随时履行原则，在权利人第一次向义务人主张权利时，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应依法依约给予义务人以履行义务的宽限期。

其次，宽限期不同于当事人另行达成的关于履行期间的协议。宽限期是在债务人同意履行的情况下，由于客观因素制约而必须准备的期间。例如，债务人清偿现金债务时，因银行(储蓄所)规定了每日最高提款限额，债权人必须给其几天的准备时间。这种阻碍不是债务人自己故意设置的，而是一种客观因素。这里的客观因素要与债务人主观上的履行不能进行区分。《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

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还款。债务人因自己资金不足,不能清偿(或者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此时,如果债务人请求延期履行,则意味着其向债权人发出了“确定履行期限”的要约。如果债权人承诺同意,表明该债务的履行期限从“不明确”变成了“具体而明确”。

第三：人民法院应当对宽限期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实践中双方达成的新的履行期限并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故在时间上宽限期新的履行期限可能存在重叠。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对二者进行审查和区分。首先，宽限期建立在义务人同意履行的基础上，新的履行期限建立在债务人因自己资金不足而不能清偿(或者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是主观上的履行不能，这是二者本质的区别。其次，宽限期具有法定性、必要性的特点，并非双方协商的结果，新的履行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第三，在有些情形下，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并提出一个合理、必要的准备时间，债务人同意的，也属于宽限期。从表象上来看，这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履行期限类似。但从价值导向上

来看,二者存在差别。合同法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做出补充约定,新的履行期限属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而宽限期则在于对交易关系乃至整个市场交易秩序起到有效的保护和稳定作用,为合同双方创造并保持一种和谐的交易关系而提供明确的规则指引。

我国法律对于宽限期的具体时间并未做出规定,这就需要在实际应用中根据债务金额的大小、实际消费水平的高低和履行方式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如涉及此类问题,亦应当针对具体案情,按照通晓的交易准则、习惯及惯例,进行具体分析,论证后作出公平的确定。正如案例中所示,甲要求乙还款时,乙已经明确表示无力还款,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合同,则7月30日前还款。相对于5000元而言,7个月的准备时间显然并非必要准备时间,并非宽限期。根据债务金额的大小、实际消费水平的高低,5000元的宽限期应以不超过1个月为宜,故即便确定合理的宽限期后2020年8月1日起诉也应当认定已超过六个月的保证期间。

王华栋

王华栋

疑案探析

情况下,不愿意再分出警力参与执行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一)法院方面。法院方面要做好相应的团队建设,加强刑事审判团队和执行官团队人员的交流,吸收有经验的刑事审判法官参与到执行团队中,进一步研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首先要在法院内部形成共识,保证移送材料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其次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交流,对于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思,必要时找上级机关解决。

(二)公安方面。公安机关要做好与法院的对接,原则上,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均已构成犯罪,公安机关只是做好相应材料的转化工作和相应的抓捕、预审、移送公诉等工作即可,不必再行侦查。对于不予立案或者需要进一步提供材料和继续调查的,应与执行干警及时联系,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政法委方面。党委政法委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于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统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识,根据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出台可操作的程序、证据标准,共同执行。

(四)立法方面。对于法院根据《刑法》第204条第三项所立的自诉案件,认为被执行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但找不到被执行人时,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将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立法方面应明确人民法院关于移送材料的性质,明确公安机关的责任。

刘锦森 冯世娟

锦森 冯世娟

工作研究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通知 乔成林(身份证号: 3701221970XXXX8199)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 由于你自2020年9月16日起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连续旷工五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来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山东普瑞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注销公告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1242800145) 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郭庆山、贾传贵、尹敬东组成,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遗失声明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核发的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交易中心)威海市东环路181号三楼开标室拍卖:81号 42吨螺纹钢。 展示时间、地点:即在前一天下午2:00至所在地,符合竞拍者海洋发展局关于竞拍螺纹钢拍卖船舶拍卖处置要求的竞买者,请于2020年10月29日16时前将保证金(0.2万/艘)至指定2万元竞买数额,缴至竞拍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携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5662533545 0631-7586310 网址: http://rc.wghzqy.com/ 威海市大帮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 告 王德安、于清云、桑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东营市东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本会已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东仲字第113号裁定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债权催收暨股权转让通知 青岛翠东昌纺织有限公司: 青岛翠东昌纺织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西支行生效的贷款3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0日余额300万元)已逾期4207天,构成违约。请于2020年10月25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山东谷丰、扬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与邵光金(债权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山东海盛电力铁塔有限公司、山东海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胡贵平、张绍全享有的债权(已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11民诉判字第3652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确认)转让给邵光金。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债权受让方合法取得债权转让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债权人可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邵光金履行清偿义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11民诉判字第365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务,须予以清偿。 债权转让方:山东谷丰、扬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1RJ02D,住山东省青岛市院前路北北京路49号天悦建村商务楼3幢1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董事长。 债权受让方:邵光金,住山东省威海市城区大港一街13号1排,联系方式:15064151009。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naa23.com.cn)公开拍卖:一、废旧金属一批;二、木材一批;三、锅炉4台;四、旧机动车5辆;五、电子衡一台;六、废旧设备等物资,标的详情请点击该公告号码。 展示时间与地点:10月29、30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意向竞买人展示前一天电话预约工作人员看货时间。 报名截止于2020年10月31日15时。 咨询电话:13792519527 报名地址: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悦海名小区临街楼35号 微信号:顺安拍卖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 告 山东鑫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元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潍人仲案字(2020)第137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布该送交送达通知书,请单位副本及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案委托地址213室(地址:济南市北平大街西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兴银临沂临沂特转2020004/1(华融Y1530000-1),享有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各债权人履行债权。所有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事项/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17日		货币单位:元			
序号/债权人(债权本金/折价利息)(币种/币种名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临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8,390,887.57	7,053,824.16	197,000.99	山东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驰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德塑业有限公司、王彦珍、焦玉娟	
2 临沂美亚先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369,979.66	248,089.25	山东驰丰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蒙古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珍、焦玉娟。	
3 山东东晟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0.00	34,242.33	48,000.00	临沂裕客翔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临沂正浩裕翔商贸有限公司、王连奎、李丽、王连忠	
4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83,544.00	2,563,413.73	0.00	山东凯来特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找春生、丁梅、黄川存、阎秀玲、朱永汉、王东	
5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144,688.91	0.00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临沂金汇、蒙山旅游游艺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新裕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找春生、丁梅、刘修华、戴波	
6 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538,480.70	0.00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找春生、丁梅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金额及代垫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院裁判的约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及“担保人”下方履行义务及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的“主管人”包括经授权、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联系人:姜继程 联系电话:0539-86659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郭继程、史继理 联系电话:0531-86059743 0531-86059744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 时在洪力公共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 PC 端: www.honglipai.com)公开拍卖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及相关权益:借款人:齐商银行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金 0 元,利息 5151.285 元,本息合计 5151.285 元,起拍价 144500.00 元,竞买保证金 30000.00 元。 竞买人可以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但齐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职务企业的人员管理和参与处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资产。 标的债权: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携相关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济南商洛济宁分行齐商银行任城区共青团路 62 号了解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 11 月 2 日 11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80112100421006784),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持相关凭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持拍卖会前章竞买洪力公共拍卖平台办理登记手续,本竞拍得保证金于拍卖成交当日退还竞买人,未成交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方式:13335123205 (531-88822388) 监督电话:0531-2718888 光彩银租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南集团(公司债务人):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原债权办事处)与济南南丰联合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齐商银行)向济南南丰联合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转让其持有的《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387 号民事判决书(案号:济民二法民二初字第 608 号)项下债权,贷款起止日为 201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贷款总额 198000.00 元,由张旭、王振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贷款本金 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意向竞买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携带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有效的齐商银行商业银行为借款人出具的《山东省齐商银行-齐鲁贷 35 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前将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 2 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并于拍卖会前携带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未获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无条件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返)。 联系电话:176531-22887 0531-88822688 监督电话:0531-88828991 13335106788 公司网址:www.honglipai.com 机构和个入洪力公共号:洪力自助拍卖,送股权! 洪力客服热线:400-611-2200 光彩银租拍卖有限公司 受让人:济南南丰联合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拍 卖 公 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拍公告【2020】第 308 号(总第 3406 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在洪力公共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 PC 端: www.honglipai.com)公开拍卖山东半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 借款人魏发,贷款起止日为 201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贷款总额 198000.00 元,由张旭、王振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贷款本金 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意向竞买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携带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有效的齐商银行商业银行为借款人出具的《山东省齐商银行-齐鲁贷 35 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前将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 2 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并于拍卖会前携带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未获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无条件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返)。 联系电话:176531-22887 0531-88822688 监督电话:0531-88828991 13335106788 公司网址:www.honglipai.com 机构和个入洪力公共号:洪力自助拍卖,送股权! 洪力客服热线:400-611-2200 光彩银租拍卖有限公司 受让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催收通知 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施工公司,刘元洲: 2004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人与王中贵与刘元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8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担保人为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元洲,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仍未偿还上述借款,已逾期 5429 天。 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元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保证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更名、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主体、实际控制人、清算关系发生变更,请相关责任人、清算主体及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履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催收通知 赵贵宁,青岛颐年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嫒,曹耀军: 2007 年 4 月 10 日借款人与赵贵宁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担保人为青岛颐年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嫒,曹耀军,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仍未偿还上述借款,已逾期 4678 天。 赵贵宁,青岛颐年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嫒,曹耀军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保证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更名、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主体、实际控制人、清算关系发生变更,请相关责任人、清算主体及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履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	---	--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行对下加科依法享有的
债权及以权利,已经
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李晓梅。
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2日,请债务人下加科、
保证人宋清英、宋清梅、
宋清英依法向新债权人
郑明轩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郑明轩(受委托人)

李晓明(受委托人)

2020年10月23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9日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102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以最后分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进行分配。分配财产总额为5,215,899.30元,其中:第一顺序职工债权937,7303.57元,清偿率为55.9808%;第二顺序债权3,427,364.70元,清偿率为零;第三顺序普通债权82,444,458.56元,清偿率为零。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效债权凭证,向管理人指定的债权领取人处,为破产财产分配的权利,提存的金额将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管理人
李晓明(受委托人)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权人知悉并其他债务人及其他债务人,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约定名称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9月1日备注
1	陆海健 黄娟	《贷款合同-房屋抵押》 JZXH-XEDY 265000 KEDK 101903090 J8341 9118341	抵押合同 XEDY 265000 XEDY 101903090 9118341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法律义务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法律规则。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权人知悉并其他债务人及其他债务人,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兆信恒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约定名称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9月1日备注
1	《贷款合同-房屋抵押》 JZXH-XEDY 45000 J019071158578 01019071158578	抵押合同 XEDY 45000 XEDY 01019071158578
2	《未贷款合同-房屋抵押》 JZXH-XEDY 65000 J01919025104046 010191025104046	抵押合同 XEDY 65000 XEDY 010191025104046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法律义务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法律规则。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债务人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梁山聚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梁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责任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将其对债务人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梁山聚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关权益(详见下列清单)项下的全部和随主债权依法转让给梁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权人、担保人和相关各方,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梁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附注: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主张、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时履行清偿责任。

借款类贷款合同编号/ 人名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生效民事判决书文号	担保人姓名	
山东2017年文明诚信银行信贷信息第	梁山聚丰	2017年文明诚信银字第
济东BHT17J1801271229081337号(流动资金借	专用车辆BHT18H7180127122199号(保证合	
款借款合同)	同)	
2018年文明商展银行有限公司2017年文明诚信银	梁山聚丰	2017年文明诚信银字第
行东BHT17J180126125008498号(借款展期合	吴存珍	BHT18H7180127123101号(保证合
同)	同)	
有限公司)/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孙凤英	2017年文明商展银字第
鲁公0811民初9865号民事判决书)	英	BHT18H7180127123200号(保证合同

一波三折离婚案

□ 杨宝红

很长一段时间,一个小男孩笑着、跑着的身影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

法庭内是剑拔弩张、横加指责的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法庭外是他们不谙世事、只顾玩耍的孩子……

一个充斥着成人世界的暴戾、狂躁与贪婪,一个洋溢着童话世界的天真、无邪与纯粹……

这起离婚案件,案情并不复杂,但是由于原告小强与被告小玲积怨很深,互不让步,再加上双方家庭介入,所以处理起来相当棘手。

第一次开庭以后,小玲就外出打工了。之后,小强和律师三番五次打电话催促我找小玲,并承诺如果能调解离婚,共同债务和子女抚养费均由小强自行承担。为了尽快结案,我每个星期给小玲打电话、发短信,跟她分析当前现状和利害关系,小玲总以单位不允许请假为由,拒绝回来。最后,或许她看到了小强离婚的意志很坚决,也知道拖下去对自己并没有好处,所以在联系了对五次之后,小玲终于同意请假回来与小强调解离婚,但前提是她要在法庭见到孩子并带孩子回家住一晚。我及时将小玲的意见传达给了小强,并告诉她小玲依法有探望孩子的权利,谁都不能剥夺。小强坚决不同意,他担心小玲会趁机抢走孩子。就这样,我以短信的形式,与他们进行了“互相传话”式的沟通,希望他们坐下来好好商量一下,毕竟离婚是人生大事。最后双方定下来第二天上午九点在法庭见面,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案件调解得十分艰难,主要争议点还是在孩子的探望上小玲坚持每月探望孩子一次并与孩子住宿一晚,小强不得干扰,但小强坚决不同意,后来经过给双方做工作,小玲退让一步,每月探望一次,不与孩子住宿了。小强同意了这个方案。我暗暗庆幸,虽然在这个案件上付出了很多精力,但是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可是没想到就在我打印调解协议的当口,小强反悔了,说家里人不同意小玲每月探望一次,只可以每年探望两三次,并且要在小强的家门口探望,否则拒签调解协议。

又是一番苦口婆心的劝导,终于双方议定小玲每年探望孩子三次,在我打印调解协议的时候,小强的哥哥打电话给小强,怂恿小强不给小玲探望权,除非小玲支付子女抚养费并且承担共同债务,依附于家人的小强再一次反悔了。心灰意冷的小玲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愤怒,站起来怒斥小强,而后放声痛哭,说小强耍弄她,不是男人。看着情绪失控的小玲,我只能说一些苍白的话安慰她,希望尽快将她的情绪平复下来。中午十二点了,双方已经没有了各自让步的意思,看来案子是调不成了,我只有让他们先回去冷静几天,再想解决之策了。

过了几天,小强打电话给我道歉说,是他错了,他不应该一再反悔,希望我们再帮他联系一下小玲调解离婚。经过上次的一波三折,庭长告诉我,这次要让小强过来先先调解协议上签字,解除后顾之忧,然后再让小玲从外地回来签字。这招还真管用,小强这次痛快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小强签字后,我与小玲联系,小玲说正好周日是孩子的生日,她想周日给孩子过个生日,让我帮忙联系一下小强,商定看望孩子的时间和地点。爱子之心,人皆有之,我对小强反复作工作,希望他换位思考,理解一下小玲。经过多轮斡旋,最终商定周日下午四点小玲在小强所在村公园与孩子见面。

周一一早,小玲来到法庭签字,说自从孩子被小强抢走以后,她已经一年多没有见过孩子了。昨天她跟孩子过了一个很开心、难忘的生日,真的非常感激我们。我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满足、平静与安宁。

这个案子总算尘埃落定了,双方当事人也都对案件结果非常满意。虽然案子一波三折,耗费了我们不少精力,但正是在这一波三折的过程中,我锻炼了自己,收获了成长,也使我明白想要做好调解工作,仅凭热情是不够的,更需要讲究技巧。很多时候,之所以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没做通,是因为我们没有抓住矛盾的关键。像这个案子,双方之所以纠结在孩子的探望权上,说到底都是因为爱孩子,不希望孩子被对方夺走。但是,他们不知道在孩子幼小的心理里,父爱和母爱都是其健康成长的养分,缺一不可。如果一个母亲连探望孩子的权利都被剥夺了,孩子在没有母爱的环境下成长起来,恐怕人格也是很难健全的。他们以“爱”为名,实际上剥夺了孩子“被爱”的权利。真心希望这种狭隘的爱不要再被冠以“爱”的名义,横加施于单纯、可爱的孩子们。

让初心照亮远方

□ 孙杜梅

初心是什么?初心,是一个人最初的理想、目标和信念,在经历风雨的敲打、岁月的洗练后,仍能够不偏不倚、不悖不逆,它能经受住世间百态对品性乃至生命的拷问。它是孔子“居之不倦,行之以忠”的为政之道,是毛泽东“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的豪情壮志,是习近平“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的初始之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根本方法。从旧中国的风雨飘摇到新中国的复兴崛起,奋斗是社会主义中国发展历程的鲜明底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永远保持砥砺奋斗的姿态。

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推动社会法治的完善,是法官存在的意义。它平凡而不渺小,它让这座城多一分正义,少一分罪恶,让这个社会多一分善良,少一

分伤害。

有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两原告均年逾古稀,他们有五个子女。老人如今年老多病,无劳动能力也无经济来源,老太因骨折住院,急需五个儿子承担生活费、医疗费。

考虑到赡养纠纷判决不一定能了事,和解更利于感情修复和之后的执行。所以,在开庭之前,我们就到了原告李大爷夫妻的住所,并根据李大爷提供的地址,联系到五个儿子了解到:原来是因为五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时互相攀比,认为父母在他们每个人身上的投入不均等,所以划分赡养义务时发生分歧,甚至拒绝赡养父母。

在李大爷的家中,子女们各说各的理,理直气壮,气氛剑拔弩张。躺在床上老太看到儿子们争论得面红耳赤,着急地向李大爷喊着:“咱别告了,谁家告自己的孩子啊,让人笑话,养老金、粮

食补贴咱都有。”李大爷沉默不语,呆呆地望着墙上挂着的“家和万事兴”的牌匾,若有所思……

任何看似万分充足的理由都不足以对抗一条理由,那就是血缘关系!十月胎恩重,三生报答轻,鸦尚有反哺之孝,羊且知跪乳之恩。赡养父母是责任也是义务,纵有千般理由,也不能消减赡养义务,百善孝为先。经过我们的倾听、劝说,不断做思想工作,五个儿子终于意识到不赡养父母的行为不仅违反道德,更触犯法律。最终,兄弟和好并达成一致意见:医疗费用五人均担,每人每月给父母200元的生活费,一场即将撕裂的家庭纠纷圆满化解了。李大爷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喃喃地说了句“法官辛苦了”。简单的五个字,却分量千钧。法官要捋顺的不仅仅是案子,还有人心,用法官的主动换当事人的

心动,用司法的能动换当事人的感动,用一个个公正判决推动法治进步,守护正义的天平永不倾斜就是新时代人民法官的初心和使命。

这样,我们才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性地面对别人、理性地面对工作,把当事人当亲人,给其微笑,解其烦忧,在案牍之劳形中独守高洁,在丝竹之乱耳中坚守内心。法官应有一颗善良的心、敬畏的心、纯粹的心。

新时代人民法官要以“千磨万击还坚劲”的意志,“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勇敢捍卫公平正义。

庭院里跑不出千里马,花盆里栽不出万年松。让善意而温暖的初心载着梦想,飞过楚天万里,飞越时空的薄雾浓云,飞向无垠的苍穹……

曾经

□ 刘景生

我曾经是军人,赤胆忠心,保家卫国,而今我成为一名身着法袍的人民法官,屈指算来离开部队已近三十年,身份变了,环境也变了,可会有一样没变——那就是历久弥新的军人情结,因为我自豪,我曾经是军人。

每当看到或听到有人在谈论军旅生活,我的思绪就会回到那整齐的营房、嘹亮的军歌里,回到曾经那身着军装、激情燃烧的军旅岁月中。无论是摸爬滚打、挥汗如雨的训练日,还是冰天雪地、凄风苦雨的站岗执勤,都在我十几年的从军路上踏下了深深的足迹。当我蓦然回首时,那足迹已走进我人生的历程,这段艰苦过后的积淀,是一份力量,是一笔财富,是一种骄傲。

今天,我们这些曾经的兵脱下军装来到法院,面对高悬的国徽、神圣的审判台,面对从未涉猎过的新职业,依然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依然保持着军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从头开始,奋发努力地做好每一件事,为祖国母亲抵挡风寒,为社会和谐尽心尽责,为经济发展贡献才智。

职业变了,但军人的品质不会变,从部队到地方,是人生的一次转折和经历。面对当今社会的物欲横流,我们仍然保持着一颗干净而纯朴的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严谨认真。因为,虽然我们脱下了那身草绿色的军装,但我们的内心依旧充满信仰。

一个人什么都可以没有,但不能没有精神。而我的精神正是部队对我最宝贵的给予,并享受终生。“生命里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也不会感到懊悔”,已成往事并逐渐远去的部队岁月,留给我永久的回忆和不息的激情,将催我努力,催我奋进。忆往昔,在军营历经千锤百炼,誓死保卫祖国和人民。看今朝,以优良的品质、过硬的素质、高度的自觉战斗在审判执行工作第一线,守护一方平安,继续书写着人生的华丽篇章。

我自豪,我曾经是军人!

果红情更浓

作者 王超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铺集支行对张道森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董相信。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根、保证人张义文、张启金、张启祖依法向新债权人董相信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董相信(受让人)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铺集支行对张道森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董相信。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道森、保证人张明星、刘世成、张启金依法向新债权人董相信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董相信(受让人)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新城支行对青岛旭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李可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青岛旭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迟光远、姜仕杰、迟燕、抵押人青岛旭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向新债权人李可传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李可传(受让人)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李哥庄支行对耿立宇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徐立胜。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耿立宇、抵押人张辉依法向新债权人徐立胜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徐立胜(受让人)

2020年10月23日

公 告

我公司开发建设济南金运村田园项目中不可售面积5724.06㎡,现声明物业管理用房317.62㎡移交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其他附属配套设施5406.44㎡暂由物业公司代为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物业公司协助办理移交业主委员会的相关手续。

济南海乐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遗失声明

本人张锋在2002年6月、2020年7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018119781228271X,该身份证丢失后均在当地相应部门进行了补办,现声明如下:自该身份证丢失之日起,任何以本人所丢身份证做身份证明、办理抵押、注册成立企业等出具法律文件的行为均非本人授意或出具,对非本人持证情形下,由该遗失身份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概不负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锋

2020年10月23日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高新区任作红木材厂: 本案受理王瑞等七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川劳人仲案字〔2020〕第1264-1270号),现本案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并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现定于2020年11月27日15时30分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此案(淄川区般阳路266号408室)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开庭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THZC04ZQZR2020023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桂生,联系电话:18603004799,地址:聊城市花园北路95号馨苑小区2-6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1	山东合盛化纤有限公司	1950.00	114.51 12.96 2077.47
2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金盛新材有限公司,山东合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张凯,姜晓梅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聊城市冰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18211712002-2020002-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先生,15665572690 荣策铭资产管理:张先生,1378888994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9日)	担保人
1	枣庄市瑞源隆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01.4(承兑协议)00015号	99.82 62.19
2	山东恒发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6050061-2013年术发展有限公司(台庄)字0016号	359.99 265.03
3	诸城龙祥铝业公司	JN33010120190004	1495.00 132.31
合计			1954.81 459.5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9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荣策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THZC04ZQZR2020021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志强,联系电话:15306355625,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号(兴业大厦六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1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02.10	1802.10
2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373.38	1673.38
3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8.72	128.72
4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05	901.0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代垫费用余额及币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责任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THZC04ZQZR2020021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志强,联系电话:15306355625,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号(兴业大厦六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1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02.10	1802.10
2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373.38	1673.38
3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8.72	128.72
4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05	901.0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代垫费用余额及币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责任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THZC04ZQZR2020021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聊城经开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志强,联系电话:15306355625,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号(兴业大厦六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1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02.10	1802.10
2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373.38	1673.38
3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8.72	128.72
4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05	901.0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代垫费用余额及币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责任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0年9月21日依法转让给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交通银行与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代垫费用余额及币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责任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交通银行或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交通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531-86108435 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89号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531-86059741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8月17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谷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950,000.00	6,563,790.50	351,598.11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登龙,宋香莲
2	齐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6,089,408.52	224,800.00	齐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王大王,牛大伟,王峰
3	山东生源煤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02,349.40	8,591,002.79	0.00	济宁市市冠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浩博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金硕煤业有限公司,杜仲伟,卢倩
4	济宁市楷仁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7,303.00	8,341,183.48	18,697.00	济宁坤泰元商贸有限公司,姜琦,李琛
合计			99,009,652.40	17,078,385.29	585,095.11	